

项目编号：FW2024060301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微信视频号投放  
服务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1

# 响应邀请书

##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4060301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微信视频号投放服务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微信视频号投放服务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在微信视频号媒体平台进行复旦管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课程及品牌推广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玖拾壹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玖拾壹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合同金额执行完毕（预计投放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采购文件的获取期限为：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

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六、其他须知：

-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日历日。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1301号D座2楼201

邮编：200070

联系人：陈永亮、唐 闽、蒋 颖

电话：021-66272917，18317094335

邮箱：ba18317094335@163.com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9
5 响应费用.....	9
6 异议.....	10
二、采购文件.....	10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语言.....	1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1
13 响应报价.....	11
14 响应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2
17 响应保证金.....	13
18 响应有效期.....	13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1 响应截止时间.....	14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唱价与评审.....	15
24 唱价和解密.....	15
25 资格审查.....	16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
28	评审办法 .....	17
<b>六、</b>	<b>授予合同及其他 .....</b>	<b>17</b>
29	合同授予标准 .....	17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	17
31	成交通知书 .....	17
32	签订合同 .....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8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1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微信视频号投放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a href="http://czzx.fudan.edu.cn">czzx.fudan.edu.cn</a>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xxgk.fudan.edu.cn">xxgk.fudan.edu.cn</a> ）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柒仟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24.6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15	33.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6	其他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3.5。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

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

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



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唱价与评审

### 24 唱价和解密

24.1 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的，本项目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本项目为重新公告采购项目）。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xx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 (2) 户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0208014210004789

###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D 座 2 楼 201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0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

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FW20240603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5 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招”）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上海中招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上海中招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上海中招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并上报上海电气纪委备案。

（2）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上海中招支付的各类费用。

（3）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上海中招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上海中招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上海中招监督电话：021-66279072，传真：021-6627115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备注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微信视频号 投放服务	1 项	91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二、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复旦管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微信视频号投放服务，基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部门招生宣传需求，代理商负责代理课程、品牌相关小视频推广工作，在视频号全方位推广展示 EE 课程信息，对 EE 部门课程进行宣传推广。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合同金额执行完毕（预计投放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3、采购内容

在微信视频号媒体平台进行复旦管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课程及品牌推广服务。

3.1 保证推广结果：承诺提供不得低于 1516 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表单线索。CPM（即（总广告费/广告曝光次数）\*1000）预计不高于 75 元，CTR%（即“点击量/曝光量”的百分比）预计不低于 1.2%，CPL（即 总广告费/有效线索数量）预计不高于 600 元，CPC（即 总广告费/广告点击次数）预计不高于 10 元。

3.2 调整优化账户：通过调整优化微信广告账户内容提升账户推广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兴趣关键词、调整出价、调整创意等）。

3.3 广告素材设计：及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广告内容设计制作。

3.4 数据反馈复盘：按要求按时反馈推广数据报表。

### 4、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应提供提供平台对接能力情况，是否为腾讯广告核心服务商或腾讯广告服务（需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同时，供应商是否具备主流推广平台授权，如：百度、头条、小红书等，需提供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遵照采购人需求，在视频号进行发布视频号推广及广告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指定项目对接负责人（项目经理）、安排运营团队、协调投放资源、协调投放时段等。

4.3 供应商遵照采购人需求，在合作期限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素材要求及时做出响应。采购人提出需求后，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落地执行。

4.4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两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4.5 供应商遵照采购人需求，每日向采购人提供视频号推广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总曝光次数、点击次数、点击率、线索成本等。

4.6 供应商遵照采购人需求，依据账户推广阶段性数据分析报告给出改进建议并执行。在响应文件中列出适合高层管理教育课程的兴趣关键词包，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词、通用词和竞品词，推广策略，依据账户在不同推广阶段的数据分析报告给出改进建议并执行。

4.7 供应商应对复旦管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品牌及各个推广课程目标人群和课程卖点有充分且深刻的理解，并对推广方案的人群标签提出专业性建议。

4.8 服务团队：应配置一个不少于 5 人的固定的服务团队，其中需要至少包括项目指定对接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媒体运营人员一名、投诉及建议人员一名，团队成员需有类似服务经验。项目经理应具备推广代理服务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团队成员应具备类似服务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项目经理及媒体运营人员须能够熟练操作视频号竞价帐户，熟悉视频号投放的竞价模式。能定期对账户投放方式以及相关问题做出判断，及时调整账户的投放方式。具有分析数据、分析市场的能力，不断优化广告效果，提高转化率。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至少 2 人）需提供个人简历和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金（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9 供应商服务（运营）团队须独立承担过类似相关投放项目业务，且项目运行良好。

4.10 若成交人在当月提供的线索中有 30%为无效线索（根据腾讯广告官方定义：空号、停机、关机为无效线索，或收集到的线索明显与项目课程所需客群不符，例如司机、工人等明显恶意填写的均为无效线索），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并重新采购。

##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二次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第一期款项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款项为合同执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微信视频号投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视频号投放代理服务一事达成此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视频号投放代理服务的内容、价款、服务期限等由附件载明，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 1.1 本合同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微信视频号投放服务，基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E部门招生宣传需求，代理商负责代理课程、品牌相关小视频推广工作，在视频号全方位推广展示EE课程信息，对EE部门课程进行宣传推广。
- 1.2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附件一规定的项目期限决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延长该期限。
- 1.3 付款方式：分二次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合同签订后支付\_\_\_\_\_元（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期款项为合同执行6个月后支付\_\_\_\_\_元（合同总金额的50%）。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 2.2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材料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2.3 保证本合同涉及的视频号投放代理服务的内容（包含网站上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符合

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4 保证委托乙方进行的视频号投放代理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因甲方的过失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5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视频号投放代理服务的内容进行工作。
- 3.2 对视频号投放代理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跟踪检查以确保其有效性。
- 3.3 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 3.4 乙方承诺提供不低于1516条符合甲方要求的表单线索。CPM（即（总广告费/广告曝光次数）\*1000）预计不高于75元，CTR%（即“点击量/曝光量”的百分比）预计不低于1.2%，CPL（即 总广告费/有效线索数量）预计不高于600元，CPC（即 总广告费/广告点击次数）预计不高于10元。
- 3.5 乙方所进行的视频号投放代理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必须合法，不得使用违法或违反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优化，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因乙方的过失发生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6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 4.1 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与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权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 4.2 双方均有对其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此合同将立刻结束。只有被指定的人员才有权接触机密信息。双方均需要对各自的员工、合同分包商及顾问就此事进行负责。



4.3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4.3.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4.3.2 该信息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4.3.3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4.4 以上条款 4.2 及 4.3 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并在非违约方许可下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5.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5.3 当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表单线索低于1516条时，乙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5.4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任一方可免于承担责任，但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

6.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等不得已情况，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线路服务中止，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不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7.2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8.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
-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格式）

：	
复旦大学	采购项目（项目编
号：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
额：人民币	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响应函.....	33
响应报价汇总表.....	34
分项报价表.....	34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35
技术响应/偏离表.....	36
商务响应/偏离表.....	37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38
业绩一览表.....	39
服务人员一览表.....	40
供应商声明.....	41
其它.....	42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总价 (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_\_\_\_\_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供应商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	45
保证金递交凭证.....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4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7
其它.....	48

## 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递交凭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 \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  
的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15.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 2 评审细则

####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 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5)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响应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评审基准价为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2	相关业绩	20	<p>提供近三年（2021年07月01日起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3	平台对接能力	14	<p>1、对供应商的微信视频号平台对接能力进行评审（需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腾讯广告核心服务商或承诺在履行合同前取得核心服务商资格的，得8分；供应商为腾讯广告服务商或承诺在履行合同前取得服务商资格的，得6分；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不得分。</p> <p>2、其他平台对接能力情况，每提供1个主流推广平台授权书得2分，如：百度、头条、小红书等，需提供证明文件，最多得6分。</p>
4	项目经理	5	<p>项目经理具备5（含）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得5分；</p> <p>项目经理具备3（含）-5（不含）年行业经验的，得3分；</p> <p>项目经理具备1（含）-3（不含）年行业经验的，得2分；</p> <p>项目经理行业经验不足1年的，得0分。</p> <p>注：需提供项目经理人员简历和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服务团队	5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均具备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得5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2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但不足3年的，得3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不足2年的，得0分。</p> <p>注：</p> <p>1、需提供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经理）的人员简历和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6	服务方案	21	<p>1、针对复旦管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品牌及课程目标人群和课程卖点，是否提供深刻、有针对性的理解描述。提供深刻、有针对性的理解描述的，得3分；一般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提供明确且详细的项目理解描述。提供明确且详细，并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一般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p>3、提供准确、有针对性的现状分析。提供准确并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一般性分析，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根据品牌及课程的理解，提供有效的推广方案及匹配的人群标签优</p>

			<p>化建议。优化建议具有针对性，与项目相匹配的，得 3 分；通用性建议，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提供保证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相关措施、方法或手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通用性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预防措施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常规预防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提供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相关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具有针对性，能对服务质量起到监督作用的，得 3 分；通用性考评，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推广效果分析优化及响应速度	5	<p>根据推广效果分析优化及响应速度进行评审：</p> <p>每周提供完整的推广效果分析及优化建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得 5 分；</p> <p>每周提供完整的推广效果分析及优化建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在 24（含）-48（不含）小时响应得 3 分；</p> <p>每两周提供完整的推广效果分析及优化建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在 48（含）-72（含）小时响应得 1 分；</p> <p>超过两周提供完整的推广效果分析及优化建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超过 72 小时方能响应得 0 分。</p>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